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7_c80_301816.htm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

《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07〕63号）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现将《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其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强对小企业贷款的管理，科学评估小企业贷款质量，根据《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及其他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企业贷款是指《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对各类小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性贷款。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将小企业贷款至少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贷款逾期时间，同时考虑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参照小企业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见附件）对小企业贷款进行分类。第六条 发生《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第十八条所列举的影响小

企业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出现该指引“附录”所列举的预警信号时，小企业贷款的分类应在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的基础上至少下调一级。第七条 贷款发生逾期后，借款人或担保人能够追加提供履约保证金、变现能力强的抵质押物等低风险担保，且贷款风险可控，资产安全有保障的，贷款风险分类级别可以上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